

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调整产业基金规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调整对参股企业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出资额至 35,237.79 万元,调整后份额占比 60.18%。因产业基金合伙人中银江资本有限公司、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核查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,本次调整产业基金事宜构成关联交易,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求,相关条款亦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为前提,审议程序合法,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赵新建

蒋贤品

罗吉华

2022年5月19日